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疫情防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三)

(内部参考，请以政府公开文件为准)



2020年2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财税类 | 2 |
|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2 |
| 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10 |
| 第二部分 生产复工类 | 12 |
| 三、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12 |
| 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建设的函..... | 14 |
| 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工贸、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15 |
| 第三部分 人力管理类 | 17 |
| 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7 |
| 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 19 |



第一部分 财税类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来源是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0.02.12

生效日期：2020.02.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12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机构：天津市财政局

发布文号：津财防控〔2020〕17号

发布日期：2020.02.13

生效日期：2020.02.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市级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中“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出租的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承租方为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的，纳入减免政策范围。鼓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控股企业按此政策执行。

二、减免起止时间

从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印发之日，即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毕，前三个月全免，后三个月减半。具体实施时间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商定。

三、承租单位资格确认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确认，公建配套菜市场根据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四、审批流程

（一）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承租单位应于2020年8月7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

上不再受理。

(四)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再报市财政局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五、房租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单位;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返还承租单位。

(二)承租单位未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过程中,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单位要向承租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对间接承租的企业,要确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二)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所属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向市财政局备案(见附表)。

(三)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按照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各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

2020年2月13日

附件1

第二部分 生产复工类

三、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构：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津安办〔2020〕1号

发布日期：2020.02.08

生效日期：2020.02.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和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抓好消杀类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

各区要全面摸清涉及酒精、次氯酸钠、双氧水、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等消杀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情况，特别是该类企业的生产能力、储存能力、生产状况、员工健康状况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协调、指导相关企业生产，保障物资供应。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指导和服务，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安责险第三方服务或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隐患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入厂安全检查指导时，执法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

二、全面抓好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

拟复产复工的企业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必须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复产复工申请；二是必须对开车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的辨识和分析；三是必须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并聘请专家对开车方案进行审查；四是必须组织全员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规程、应急能力的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五是开车期间的特殊作业必须升级管理；六是必须针对复产复工（开车）重大风险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七是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八是企业复产复工（开车）时，主要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按照《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停产企业推迟复产复工，各区要督促停产企业加强值班值守，尤其是加强对罐区、仓库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调度掌握企业复产复工进度，创新手段加强明察暗访，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因仓促开工、突击生产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坚决禁止复

产复工。

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罐区的监测预警及安全运行管理，确保监控设备、报警及联锁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原则上疫情防控期间不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必须开展的特殊作业要实施升级管理。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对尚在生产运行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岗位人员不能按时返厂的，不得随意安排其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顶岗，招录新员工的企业要依法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停业。

四、着力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企业要按照特殊时段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要加强现场检查，提高敏感性预判性，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解决问题，避免扩大升级；要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应急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要严格落实内部疫情控制度，防止因疫情导致减员，影响企业安全生产。

各区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要绷紧弦、瞪大眼、竖起耳、履好职，做到“两不误”，强化责任与措施落实，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和服务，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020年2月8日

（联系人：张杰菀；联系电话：28208901）

（此件主动公开）

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建设的函

发布机构：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02.10

生效日期：2020.02.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现就有关支持措施函告如下：

一、构建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经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确定的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以下简称“防疫应急项目”）实行简易审批，24小时内办结。

防疫应急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集中收治患者的医疗设施，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运及其他服务性项目。

二、临时工程以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新增建筑面积的防疫应急装修改造项目，不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无需办理立项及核准备案手续。

三、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控规调整，在自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并长期使用的防疫应急项目，发改或政务部门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制度，项目信息受理后2小时内给予项目建设代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达项目开工令，先开工建设，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

四、涉及新增用地及控规调整，拟长期使用的防疫应急项目，有关发改（政务）、规划、住建部门24小时内出具支持性意见函，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达项目开工令，先开工建设，疫情解除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办手续。

五、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防疫应急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事关我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局，项目启动后，相关市区主管部门要采取驻场、旁站或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全程监督，及时跟进服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尽快建成，发挥作用。

2020年2月10日

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工贸、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构：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0.02.07

生效日期：2020.02.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切实做好工贸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疫情期间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历来是各类事故高发时期，特别是正逢疫情防控关键时刻，各有关单位应提高认识，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企业内部防疫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组织疫情防控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双到位”。

二、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各项安全措施

各区应急局要督促本辖区工贸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在复产复工前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落实好安全教育、疫情防控、风险辨识等复产复工安全防范底线措施，做到“六到位”。

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到位。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

《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本市区域内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

二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到位。全市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设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企业从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取消一切集体活动，并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人员进出管控制度。严格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职工健康台账，对所有外地返津人员进行摸排登记，员工返岗前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和近期行程，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返回企业。重点对湖北籍务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并要求暂不返岗。要正确保管使用医用酒精和 84 消毒液等消毒用品，必须指定专人保管，以免引发火灾事故。

三是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采用微信、邮件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对节后返岗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岗前再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员工排查隐患、治理隐患、防控风险、防范事故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新上岗和转岗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是落实隐患排查检查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今年一季度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工作的核心内容，重点突出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高危工艺、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方面进行系统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全面排查；各企业要在复产复工前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确保其完好可靠、安全运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治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

五是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及时落实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六是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管理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对有限空间的管理，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制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作业现场专人监护等内容为重点，逐项对标，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安全。金属冶炼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应急管理部近期下发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铝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应急厅函〔2020〕19号）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的通报》（应急厅函〔2020〕27号）内容，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展有效的风险辨识，加强各类装置的日常巡检，确保正常运行。

三、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有针对性地抽查复产复工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复产复工相关措施，同时要指导企业做好返工潮、复工潮的疫情防控，指导企业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深入分析、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使工作落实到每个细节。要严格审查各个关键环节，盯住重大隐患不放，认真排查梳理同类企业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并要求立即整改。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疫情期间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和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联系人：杨珩；联系电话：28208772）

2020年2月7日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管理类

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文号：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发布日期：2020.02.14

生效日期：2020.02.14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政策受益面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条件由“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至“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

稳岗补贴、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其他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援企稳岗政策，裁员率条件均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提高返还效率

市人社局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出初步符合条件企业，按参保区下发企业名单。各区人社局根据名单精准投送政策，核对企业相关信息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填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可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下载）。对未筛查出的符合条件企业，也应及时受理申请。

各区人社局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经办效率，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抽查未发现异常情况的，疫情防控期间应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每周将申请受理和资金拨付情况报送市人社局。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各区人社局要设立热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及时提供咨询、引导服务。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引导企业通过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或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因延迟复工等原因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实行容缺后补。

四、严格把握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要加强负面清单管理，对审核时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审核时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以及申请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 50%（不包含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或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的人数）的企业，不予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五、加大宣传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各区要通过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定向投送政策，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支持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

本通知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文号：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发布日期：2020.02.14

生效日期：2020.02.14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等相关规定，切实满足疫情影响期间我市职工在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暂停情况下的实际培训需求，提升职工技能水平，促进企业技术工人队伍稳定，全力支持我市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所属一线参保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开展《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或本市“职业培训包”职业（工种）的线上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应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课程内容可包含工匠精神或安全等通用职业素养知识。通用职业素养培训时长不超过总课时的20%。

培训方式主要利用线上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企业自有线上培训平台，可采用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线上互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也可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计划，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

（三）申报程序

1. 培训申请。企业在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前，应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交线上培训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培训计划。主要包括：职业名称、参训人员、联系方式、培训时间、线上平台名称、平台网址、课程名称、课程时长等信息（对于要求使用账户登录的平台还需提供可用账户）。

（2）承诺书。主要包括：对培训人员身份、培训计划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2. 计划审核。区人社部门应及时对企业申报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及平台资源真实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同意其开展培训。

3. 培训实施。企业按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培训过程中应留存相关线上培

训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相关材料等）备查。区人社部门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职工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4. 补贴申请。培训完成后，相关企业向区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基本账户和参训职工姓名、身份证号、企业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2）职工学习记录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线上培训补贴。

二、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一）培训对象和内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生产并对技能岗位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次性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由企业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二）申报程序

1. 补贴申请。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于疫情结束后，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交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申请表（含承诺及职工信息）。
-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基本银行账号。
- （3）职工身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额）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

2. 审核发放。区人社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三、支持政策

（一）线上培训补贴：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二）以工代训补贴：对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每名职工每月给予 1000 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信息，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好过程监管。

（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各种优势资源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对弄虚作假骗取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发网络培训课程，提供线上培训服务。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废止日期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